

##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 发布版与 2021 修订版）

###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2020 发布版		2021 修订版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第一条	为了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维护国家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 <u>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u> ，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例》</u> ，制定本办法	新增
2	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 <u>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u>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u>前款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网络平台运营者统称为当事人</u>	新增
3	第三条	从产品和服务安全性、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三条	从产品和服务 <u>以及数据处理活动</u> 安全性、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查	新增
4	第四条	/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增
5	第五、六条	运营者	第五、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内容变更
6			第七条	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新增
7	第七、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十八、十九条	运营者	第八、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八、十九、二十条	当事人	内容变更

8	第七条	(三) 采购文件、协议、拟签订的合同等；	第八条	(三) 采购文件、协议、拟签订的合同或者拟提交的 <u>首次公开募股 (IPO) 等上市申请文件</u> ；	新增
9	第八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审查申报材料起， <u>10 个工作日内</u> 确定是否需要审查并书面通知运营者	第九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审查申报材料起 <u>10 个工作日内</u> ，确定是否需要审查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新增
10	第九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 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破坏，以及重要数据被窃取、泄露、毁损的风险； (五) 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因素	第十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 <u>相关对象或者情形</u> 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 (一) 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 (五) <u>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u> ； (六) <u>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u> ； (七) 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内容变更
11	第十一、十二条	相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	第十二、十三条	相关部门	内容变更
12	第十三条	特别审查程序一般应当在 <u>45 个工作日内</u> 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第十四条	特别审查程序一般应当在 <u>90 个工作日内</u> 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内容变更
13	第十五条	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第十六条	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u>以及数据处理活动</u>  为了防范风险，当事人应当在 <u>审查期间按照网络安全审查要求采取预防和消减风险的措施</u>	新增

14	第十六条	参与网络安全审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严格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对运营者、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提交的未公开材料，以及审查工作中获悉的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参与网络安全审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保护 <u>知识产权</u> ，对在审查工作中知悉的 <u>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当事人、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提交的未公开材料，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u> ；	内容变更
15	第十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依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u> 》的规定处理	新增
16	第二十条	1、本办法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是指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认定的运营者。 2、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 <u>重要通信产品</u> 、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u>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u> 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删减 内容变更
17	第二十一条	/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数据安全审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规定	新增
18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u>2022年2月15日</u> 起施行。 <u>2020年4月13日</u> 公布的 <u>《网络安全审查办法》</u> （ <u>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令</u> <u>第6号</u> ）同时废止	内容变更